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上海创业接力泰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泰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合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微创区嘉信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4%；股东上海泰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合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泰弘投资和合泰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泰弘投资和合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033,333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

2.股东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40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股东宁波微创区嘉信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凯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嘉信投资和上凯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0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嘉信投资和上凯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00,0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泰弘投资、合泰投资、嘉信投资、上凯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创业接力泰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8,400	7.04%
2	上海泰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合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44%
3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1,200	2.77%
4	宁波微创区嘉信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88%
合计		12,249,600	14.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

（1）泰弘投资、合泰投资拟通过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033,333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嘉信投资、上凯投资拟通过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00,000股公

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泰弘投资、合泰投资、嘉信投资、上凯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所作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发行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单位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2、本单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泰弘投资、合泰投资、嘉信投资、上凯投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泰弘投资、合泰投资、嘉信投资、上凯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泰弘投资、合泰投资、嘉信投资、上凯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泰弘投资、合泰投资、嘉信投资、上凯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预计的业绩：同比增长

二、2022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业绩预告区间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9,819,840万元至51,742,280万元	盈利2,339,33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4,828,674万元至5,080,672万元	盈利238,130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盈利4,025,074万元至4,025,074万元	盈利4,025,074万元

三、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2022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计。

四、业绩预告原因

1.化工板块：报告期内，一方面受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全年原油价格居高不下，原料价格持续高位，压缩产品利润；另一方面受疫情持续反复影响，特别是第四季度，疫情因素导致下游开工率低迷，需求偏弱，产品价格持续下行，销售压力增大。公司积极分析市场形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产品快速出货，不断提高周转率，根据市场行情调整国内外市场销售量，降低市场波动影响，努力确保产品利润最大化。

2.供应链板块：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疫情持续反复影响，导致供应链业务收入缩减。公司对供应链部分业务进行调整，从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以及同化工板块的协同性等方面进行持续优化，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

五、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65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30,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以及资产负债率情况进行调配。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一、担保进展情况

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开市起复牌。并公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内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2021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8月28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08、2021-009、2021-010、2021-011、2021-012、2021-013、2021-014、2021-015、2021-016、2021-017、2021-018、2021-019、2021-020、2021-021、2021-022、2021-023、2021-024、2021-025、2021-026、2021-027、2021-028、2021-029、2021-030、2021-031、2021-032、2021-033、2021-034、2021-035、2021-036、2021-037、2021-038、2021-039、2021-040、2021-041、2021-042、2021-043、2021-044、2021-045、2021-046、2021-047、2021-048、2021-049、2021-050、2021-051、2021-052、2021-053、2021-054、2021-055、2021-056、2021-057、2021-058、2021-059、2021-060、2021-061、2021-062、2021-063、2021-064、2021-065、2021-066、2021-067、2021-068、2021-069、2021-070、2021-071、2021-072、2021-073、2021-074、2021-075、2021-076、2021-077、2021-078、2021-079、2021-080、2021-081、2021-082、2021-083、2021-084、2021-085、2021-086、2021-087、2021-088、2021-089、2021-090、2021-091、2021-092、2021-093、2021-094、2021-095、2021-096、2021-097、2021-098、2021-099、2021-100、2021-101、2021-102、2021-103、2021-104、2021-105、2021-106、2021-107、2021-108、2021-109、2021-110、2021-111、2021-112、2021-113、2021-114、2021-115、2021-116、2021-117、2021-118、2021-119、2021-120、2021-121、2021-122、2021-123、2021-124、2021-125、2021-126、2021-127、2021-128、2021-129、2021-130、2021-131、2021-132、2021-133、2021-134、2021-135、2021-136、2021-137、2021-138、2021-139、2021-140、2021-141、2021-142、2021-143、2021-144、2021-145、2021-146、2021-147、2021-148、2021-149、2021-150、2021-151、2021-152、2021-153、2021-154、2021-155、2021-156、2021-157、2021-158、2021-159、2021-160、2021-161、2021-162、2021-163、2021-164、2021-165、2021-166、2021-167、2021-168、2021-169、2021-170、2021-171、2021-172、2021-173、2021-174、2021-175、2021-176、2021-177、2021-178、2021-179、2021-180、2021-181、2021-182、2021-183、2021-184、2021-185、2021-186、2021-187、2021-188、2021-189、2021-190、2021-191、2021-192、2021-193、2021-194、2021-195、2021-196、2021-197、2021-198、2021-199、2021-200、2021-201、2021-202、2021-203、2021-204、2021-205、2021-206、2021-207、2021-208、2021-209、2021-210、2021-211、2021-212、2021-213、2021-214、2021-215、2021-216、2021-217、2021-218、2021-219、2021-220、2021-221、2021-222、2021-223、2021-224、2021-225、2021-226、2021-227、2021-228、2021-229、2021-230、2021-231、2021-232、2021-233、2021-234、2021-235、2021-236、2021-237、2021-238、2021-239、2021-240、2021-241、2021-242、2021-243、2021-244、2021-245、2021-246、2021-247、2021-248、2021-249、2021-250、2021-251、2021-252、2021-253、2021-254、2021-255、2021-256、2021-257、2021-258、2021-259、2021-260、2021-261、2021-262、2021-263、2021-264、2021-265、2021-266、2021-267、2021-268、2021-269、2021-270、2021-271、2021-272、2021-273、2021-274、2021-275、2021-276、2021-277、2021-278、2021-279、2021-280、2021-281、2021-282、2021-283、2021-284、2021-285、2021-286、2021-287、2021-288、2021-289、2021-290、2021-291、2021-292、2021-293、2021-294、2021-295、2021-296、2021-297、2021-298、2021-299、2021-300、2021-301、2021-302、2021-303、2021-304、2021-305、2021-306、2021-307、2021-308、2021-309、2021-310、2021-311、2021-312、2021-313、2021-314、2021-315、2021-316、2021-317、2021-318、2021-319、2021-320、2021-321、2021-322、2021-323、2021-324、2021-325、2021-326、2021-327、2021-328、2021-329、2021-330、2021-331、2021-332、2021-333、2021-334、2021-335、2021-336、2021-337、2021-338、2021-339、2021-340、2021-341、2021-342、2021-343、2021-344、2021-345、2021-346、2021-347、2021-348、2021-349、2021-350、2021-351、2021-352、2021-353、2021-354、2021-355、2021-356、2021-357、2021-358、2021-359、2021-360、2021-361、2021-362、2021-363、2021-364、2021-365、2021-366、2021-367、2021-368、2021-369、2021-370、2021-371、2021-372、2021-373、2021-374、2021-375、2021-376、2021-377、2021-378、2021-379、2021-380、2021-381、2021-382、2021-383、2021-384、2021-385、2021-386、2021-387、2021-388、2021-389、2021-390、2021-391、2021-392、2021-393、2021-394、2021-395、2021-396、2021-397、2021-398、2021-399、2021-400、2021-401、2021-402、2021-403、2021-404、2021-405、2021-406、2021-407、2021-408、2021-409、2021-410、2021-411、2021-412、2021-413、2021-414、2021-415、2021-416、2021-417、2021-418、2021-419、2021-420、2021-421、2021-422、2021-423、2021-424、2021-425、2021-426、2021-427、2021-428、2021-429、2021-430、2021-431、2021-432、2021-433、2021-434、2021-435、2021-436、2021-437、2021-438、2021-439、2021-440、2021-441、2021-442、2021-443、2021-444、2021-445、2021-446、2021-447、2021-448、2021-449、2021-450、2021-451、2021-452、2021-453、2021-454、2021-455、2021-456、2021-457、2021-458、2021-459、2021-460、2021-461、2021-462、2021-463、2021-464、2021-465、2021-466、2021-467、2021-468、2021-469、2021-470、2021-471、2021-472、2021-473、2021-474、2021-475、2021-476、2021-477、2021-478、2021-479、2021-480、2021-481、2021-482、2021-483、2021-484、2021-485、2021-486、2021-487、2021-488、2021-489、2021-490、2021-491、2021-492、2021-493、2021-494、2021-495、2021-496、2021-497、2021-498、2021-499、2021-500、2021-501、2021-502、2021-503、2021-504、2021-505、2021-506、2021-507、2021-508、2021-509、2021-510、2021-511、2021-512、2021-513、2021-514、2021-515、2021-516、2021-517、2021-518、2021-519、2021-520、2021-521、2021-522、2021-523、2021-524、2021-525、2021-526、2021-527、2021-528、2021-529、2021-530、2021-531、2021-532、2021-533、2021-534、2021-535、2021-536、2021-537、2021-538、2021-539、2021-540、2021-541、2021-542、2021-543、2021-544、2021-545、2021-546、2021-547、2021-548、2021-549、2021-550、2021-551、2021-552、2021-553、2021-554、2021-555、2021-556、2021-557、2021-558、2021-559、2021-560、2021-561、2021-562、2021-563、2021-564、2021-565、2021-566、2021-567、2021-568、2021-569、2021-570、2021-571、2021-572、2021-573、2021-574、2021-575、2021-576、2021-577、2021-578、2021-579、2021-580、2021-581、2021-582、2021-583、2021-584、2021-585、2021-586、2021-587、2021-588、2021-589、2021-590、2021-591、2021-592、2021-593、2021-594、2021-595、2021-596、2021-597、2021-598、2021-599、2021-600、2021-601、2021-602、2021-603、2021-604、2021-605、2021-606、2021-607、2021-608、2021-609、2021-610、2021-611、2021-612、2021-613、2021-614、2021-615、2021-616、2021-617、2021-618、2021-619、2021-620、2021-621、2021-622、2021-623、2021-624、2021-625、2021-626、2021-627、2021-628、2021-629、2021-630、2021-631、2021-632、2021-633、2021-634、2021-635、2021-636、2021-637、2021-638、2021-639、2021-640、2021-641、2021-642、2021-643、2021-644、2021-645、2021-646、2021-647、2021-648、2021-649、2021-650、2021-651、2021-652、2021-653、2021-654、2021-655、2021-656、2021-657、2021-658、2021-659、2021-660、2021-661、2021-662、2021-663、2021-664、2021-665、2021-666、2021-667、2021-668、2021-669、2021-670、2021-671、2021-672、2021-673、2021-674、2021-675、2021-676、2021-677、2021-678、2021-679、2021-680、2021-681、2021-682、2021-683、2021-684、2021-685、2021-686、2021-687、2021-688、2021-689、2021-690、2021-691、2021-692、2021-693、2021-694、2021-695、2021-696、2021-697、2021-698、2021-699、2021-700、2021-701、2021-702、2021-703、2021-704、2021-705、2021-706、2021-707、2021-708、2021-709、2021-710、2021-711、2021-712、2021-713、2021-714、2021-715、2021-716、2021-717、2021-718、2021-719、2021-720、2021-721、2021-722、2021-723、2021-724、2021-725、2021-726、2021-727、2021-728、2021-729、2021-730、2021-731、2021-732、2021-733、2021-734、2021-735、2021-736、2021-737、2021-738、2021-739、2021-740、2021-741、2021-742、2021-743、2021-744、2021-745、2021-746、2021-747、2021-748、2021-749、2021-750、2021-751、2021-752、2021-753、2021-754、2021-755、2021-756、2021-757、2021-758、2021-759、2021-760、2021-761、2021-762、2021-763、2021-764、2021-765、2021-766、2021-767、2021-768、2021-769、2021-770、2021-771、2021-772、2021-773、2021-774、2021-775、2021-776、2021-777、2021-778、2021-779、2021-780、2021-781、2021-782、2021-783、2021-784、2021-785、2021-786、2021-787、2021-788、2021-789、2021-790、2021-791、2021-792、2021-793、2021-794、2021-795、2021-796、2021-79